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簡化申請工作、居留之程序，增加渠等長期留臺誘因，並完備其家庭團聚及健保需求，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專業工作範疇，新增外國學科教師及實驗教育工作，另增列外國專業人才免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二、增列全球前五百大大學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免除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民法所定我國成年年齡規劃由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修正「未成年」為「未滿十八歲」、「滿二十歲以上」為「滿十八歲」。（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
- 四、增列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申請居留簽證，並修正就業金卡效期屆滿前得「重新申請」改為「申請延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列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期居留最長一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至五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列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免申請居留簽證，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其依親親屬亦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 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條件為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縮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年限至三年，以及在我國就讀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就學部分期間得計算納入連續居留期間。(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 放寬政府機關與其所屬機構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 放寬未受聘僱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停留簽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 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訂雇主及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之資格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六個月等待期限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二、 放寬依親對象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申請永久居留年限為連續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 修正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個人工作許可，應於未滿十四歲入國之規定，並增訂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不受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俾維護其權益；另新增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免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四、 增列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依親親屬及尊親屬仍得適用原訂相關優惠待遇。(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